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採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其經營業務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前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以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	—	—
利息收入	25	16
	25	16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i)撥回於上一年度對投資管理費用之超額撥備1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希美譜商務有限公司(作為「承轉人」)已訂立一項轉讓契據，以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應收兩名個人債務人之長期尚未償還已撤銷應收款項分別為數159,080港元及2,585,716港元轉讓，有關代價為411,719港元，相當於扣除原有債項約85%；及(iii)有關從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收取現金退款4,600港元。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上一年度之債項超額撥備撥回	(100)	—
轉讓債項	(412)	—
董事酬金		
— 袍金	60	60
— 其他酬金	30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3
其他員工成本	294	4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673	793
折舊	89	104
投資管理費用	100	100
	<hr/> <hr/>	<hr/> <hr/>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99,635,01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約355,056,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56</u>	<u>974</u>
	<u>356</u>	<u>974</u>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u>1,193</u>	<u>1,273</u>
	<u>1,193</u>	<u>1,273</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u>3,080</u>	<u>3,080</u>
	<u>4,629</u>	<u>5,327</u>

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0</u>	<u>34</u>
	<u>40</u>	<u>34</u>

10.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於結算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		355,056,000	3,551
發行股份	(i)	<u>65,790,000</u>	<u>657</u>
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u>420,846,000</u>	<u>4,208</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5,7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並產生合共約2,500,02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前)，其大部分已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

所有該等於本期間內所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1,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73,000港元)及於兩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420,846,0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5,056,000股)計算。